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2008年年报时,因提交文档的格式转换错误,无法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10号)中的附表一、七中上市公司2008年度资金情况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上列,现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上网,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显示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7,784,743.11元,具体占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非经营性资金占余额
云南楚德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5,635,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225,048.81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000,000.00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00,000.00
德钦矿业矿冶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
昆明理工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7,509.33
云南铜业新垦锌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5,149.76
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17,697,305.44
云南易门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重大影响	3,902,634.80
易门致远工贸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大影响	1,654,409.57
昆明云铜锡电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7,485.4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117,784,743.11

自发现本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工作进行了联合督办,本公司已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清理,力争将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云南楚德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楚德思远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思远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85,635,200.00元,云南锡业集团于2008年3月30日与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和赤峰市喀喇沁旗开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喀喇沁旗煤业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思远公司作为云锡集团子公司的身份履行该合同。2008年12月19日,由于思远公司刚成立不久,流动资金不足,无力支付此笔大额款项,因此,与云南锡业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锡矿业”)签订了《喀喇沁旗煤业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思远公司将《喀喇沁旗煤业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权益让与云锡矿业,2000.00元的价格转让楚德思远。2007年1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楚德思远进行云南铜业定向增发财务尽职调查,对该笔业务提出异议,认为:此笔款项虽支付,但无相应的喀喇沁旗煤业详查地质成果转让“正式”手续,不符合会计准则,不能列入上市公司。楚德思远与思远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无效,由思远公司收回该笔款项。“楚德思远”于2007年11月2日回到思远公司支付的款项85,635,200.00元,但2008年1月23日楚德思远通过银行又将85,635,200.00元款项支付给思远公司,楚德思远对思远公司收取85,635,200.00元。至2008年年报披露时,仍然无法确定该笔款项事项。本公司就此事与云锡集团履行协商,云锡集团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对思远公司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敦促思远公司在1个月内将该笔投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楚德思远。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7日,楚德思远已全部收到思远公司归还的现金85,635,200.00元。
 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锌股份”)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225,048.81元。此款为云铜锌业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在后期账目复核对账时发生账目差异,本公司已于其收回原来已支付的原料款,因该事项在账目核对过程中,经双方沟通,同意由云铜锌业后期提供本公司的原料已付款项,并于2009年5月9日内全部归还完毕。
 处理情况:2009年5月31日,云铜锌业占用本公司的3,225,048.81元,“其他应收款”2,859,427.61元和应付账款的原料款“应付账款”进行对冲,同时将原料采购时多抵扣的进项税365,621.20元转出。
 三、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查开发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000,000.00元。此款为勘查开发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源量核实技术服务,按工作进度支付其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但因勘查开发公司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结转相应的挂账。该业务将于2009年5月份由矿产资源勘查公司开具发票后结清。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5日,勘查开发公司已开具发票并结清该笔款项。
 四、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冶”)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500,000.00元。此款项为2008年亚太矿冶购买易门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铜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公司购买,领用易门铜业材料以及应付易门铜业水费款项形成的挂账,由于亚太矿冶主要生产产品的铜矿作为易门铜业的基础生产材料,经协商,由其将易门铜业所有的水电费的抵扣或抵扣部分款项,根据易门铜业与亚太矿冶在年初签订的购销协议(编号:YJMT-YT-09-01),合同约定抵扣金额为2009年5-12月内由铜业公司向亚太矿冶提供电费抵扣60个金属吨。截至履行前,价值为1,800,000.00元。因此,亚太矿冶欠电费不在坏账风险内。易门铜业计划于2009年5月底提供电费抵扣。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8日,易门铜业已全部收到亚太矿冶归还的现金1,500,000.00元。
 五、德钦矿业矿冶开发有限公司
 德钦矿业矿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钦矿业”),该公司为云锡集团控股子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000,000.00元。此款项是由于德钦矿业流动为流动资金,向德钦矿业矿山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逾期发生,德钦矿业计划于2009年5月底以现金方式偿还。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7日,德钦矿业矿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到德钦矿业归还现金1,000,000.00元。
 六、云铜锡电工贸有限公司
 云铜锡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锡工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87,509.33元,此款是铜锡工贸提供的原料出现品质差异扣下的款项,现因铜锡工贸已申请注销,正在办理清算,无法收回款项,本公司将于2009年5月办理坏账核销。
 处理情况:铜锡工贸现已办理注销手续,其注销公告已于2007年12月11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对铜锡工贸的“其他应收款”87,509.33元进行坏账确认,同时将原料采购时多抵扣的进项税转出。
 七、云南铜业新垦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新垦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垦锌业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75,149.76元,此款是由于新垦锌业与本公司共用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本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后,定期与新垦锌业结算使用费,在12月31日的时点上为应收账款。
 处理情况:由于该业务是流动的,周期性结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八、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7,697,305.44元。西科公司成立于1993年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2004年8月,云南冶金厂关闭后,西科公司由本公司委托管理,委托管理后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昆明提供西科公司生产所需材料,并提供化验检测综合服务收费。2008年西科公司账目被云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西科公司向未向本公司支付过任何费用。2007年9月,本公司决定以技术服务费的方式一次性地收取32,500,000.00元服务费用,因西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资金紧张,不能一次性支付该笔费用,至2008年末尚有余额17,697,305.44元(其中17,500,000.00元为技术服务费,197,305.44元为电费),该业务是流动的,周期性结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处理情况: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西科公司技术服务费17,500,000.00元;剩余197,305.44元为电费,该业务是流动的,周期性结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九、云南易门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第一”)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902,634.80元。该笔欠款的原因,是由于易门第一向玉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瑞矿业”,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付款,二是易门第一长期委托玉瑞矿业为其加工铜矿石,玉瑞矿业对其收取加工费,由于结算及付款时间因素形成该挂账。
 处理意见:2009年6月11日,玉瑞矿业已全部收到易门第一归还的现金。
 十、“致远工贸电工贸有限公司”
 云锡矿业致远工贸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654,409.57元,此款项的形成是由于致远公司向昆明玉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瑞矿业”)销售备件设备及提供维修等服务,但结算单据未及时寄回,导致致远公司按照单据的部分备件已结算但相应单据还未做账未处理。
 处理意见: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单据的传递速度,及时入账,尽量减少往来款余额。
 十一、昆明云铜锡电器材有限公司
 昆明云铜锡电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电器材”)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7,485.40元,此款项的形成是由于云铜锡电器材与本公司共用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本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后,定期与云铜锡电器材结算使用费,在12月31日的时点上为应收账款。
 处理情况:由于该业务是流动的,周期性结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目前,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了全部117,784,743.11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进一步规范清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2006]3号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是以生产电工业铜线材、接触导线铜合金线材、铜合金线材为主的铜加工企业。铜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业公司”)出资4,26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4.78%;昆明贵野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33%;云南铜锡电工贸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1%;自然人陈东林、陈翠波、张子才、郑朝晖、赵永发等共出资1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78%。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管理控制,减少关联交易,集中优势资源提升良资产,充分发挥企业整体优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公司决定解散铜材公司,提请召开铜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铜材公司股权及无形资产形成股权转让,清算完毕,注销其法人资格,由本公司将组建分工分厂,利用本公司的铜材加工生产线设备组织生产,以确保本公司目前铜线材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09-2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9年6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关联单位、个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一、关于转让苏州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受让台湾倍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25%股权,受让价格为700万元。科技公司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6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亦农,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台湾倍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脑配件、计算机配件、汽车美容设备及通信网络设备等机械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018,626.0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256,607.44元。
 本次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科技公司100%股权。鉴于科技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本公司将注销该科技公司,按本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转让苏州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苏州苏州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下称“信息亭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拟转让持有的信息亭公司20%的股权,受让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华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控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芳勇,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化工、交电、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施工、技术咨询、通信工程、安装工程。
 信息亭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田明刚,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接受委托收取有关费用,代收票务;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报纸、销售;电子产品、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01,968.00元,实现净利润-3,079,111.1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164,430.95元。
 经双方沟通,同意根据信息亭公司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的2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32,086.19元。
 本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投资建设“面向业务感知”的下一代互联网流量控制设备—内容级流量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和产业化工作,积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拓展,以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政策号召,本公司拟投资4787万元投资建设“面向业务感知”的下一代互联网流量控制设备—内容级流量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苏州证券事务代表离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事务代表陈伟晶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伟晶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09-2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和产业化工作,积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拓展,以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政策号召,本公司拟投资4787万元投资建设“面向业务感知”的下一代互联网流量控制设备—内容级流量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09年6月30日通过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面向业务感知”的下一代互联网流量控制设备—内

证券代码:0003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09年0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6,233,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07月07日;
 除息日为:2009年07月0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07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相应购买期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如购买期权开始生效的第五年独立董事仍做出被控股不执行购买期权的决定,中银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与该关联的第三方。相关于丰原生化的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二、中银控股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考虑到丰原生化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较中银控股现有的生化业务更强,丰原生化尚未剥离非主营业务,还需剥离相关资产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因此在中银控股董事会决定不予选择权公允的一年之前(即2010年4月3日)行使选择权,但因此导致于日绝对于不行使选择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中银集团及中银控股对于整合丰原生化均无其他考虑,公司将根据其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控制相关要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拟采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股息将于2009年07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将统一划入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8	山东聊鲁鲁西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	002*****74	张金成
3	002*****44	邢福滨
4	002*****04	杜桂通
5	002*****31	于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东阿县化工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广强
 咨询电话:0635-3481400
 传真电话:0635-348140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赛迪传媒 公告编号:2009-02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2009年6月22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7名,委托出席2名,贾铸峰独立董事、郭国庆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杨力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产业部火炬中心与电子发展研究中心,持有公司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公司董事会于9月30日,经公司董事反对,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信息产业部火炬中心与电子发展研究中心提名肖山先生、赵泽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保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保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秋生、肖山先生、赵泽明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形式文件、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肖山先生、赵泽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刘保华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贾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意提名张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于2009年7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及二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肖山,1972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中国计算机报社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赛迪网主任。肖山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截至目前,肖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泽明,男,195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历任电子工业部办公厅财务处处长、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工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副主任;电子信息中心财务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审计、财务处、企管处、人事处处长。赵泽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处长。截至目前,赵泽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秋生,男,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经济专业,博士。历任中国计算机报社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赛迪网主任。张秋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截至目前,张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保华,男,1974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历任赛迪网(赛迪股份)高级研究员、副总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3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30在武汉武昌区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徐建、独立董事王学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斌先生主持,会议由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债务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2009年6月30日,武汉楚天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债务方”)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达成5800万元债务和解,以抵偿楚天医药有限公司欠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楚天医药公司不再追究。《武汉楚天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该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400万元,以抵偿楚天医药公司往来款4,886,821.45元,其余1,486,821.45元本公司放弃不再追究。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同意对截止2009年3月31日,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位的账龄时间较长,超过3年以上;或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位无法联系等多种原因,经清查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为118,590,908.64元进行核销处理,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冲回了坏账损失。
 具体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止2009年3月31日,母公司应收账款共计14,397,472.62元,本次拟核销3,141,991.71元,拟核销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拟核销情况如下:
 1、个人经销商53人应收账款共计2,858,875.96元,账龄三年以上,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按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拟核销:
 2、加上费用损失3,981.75元,共8笔,因本公司部分企业已停产,相关责任人已离职,本次拟核销;
 3、加工费损失1,031,025.64元,共193笔,但因这些员工没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应付给这些员工工资,其中2笔也付了,本次拟核销;
 三、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截止2009年3月31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为582,136,849.85元,本次拟核销115,448,916.93元,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拟核销情况如下:
 1、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对外出售,现经本公司与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以800万抵偿本公司往来款117,473,041.14元,其余32,473,041.14元本公司放弃不再追究。上述往来款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117,473,041.14元坏账准备,本次拟核销8500万元,公司拟对其剩余部分32,473,041.14元进行核销。
 2、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对外出售,现经本公司与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以400万抵偿本公司往来款4,886,821.45元,其余1,486,821.45元本公司放弃不再追究。本公司已对上述往来款全额计提了5,486,821.45元坏账准备,本次拟核销400万元,公司对其剩余部分1,486,821.45元进行核销。
 3、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2400万元,以抵偿楚天医药公司往来款4,886,821.45元,其余1,486,821.45元,本次拟核销2400万元。
 4、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武汉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53,595,709.42元,武汉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地址不明,经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找,该单位已多年未参加工商年检,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53,935,709.4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全额核销。
 5、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于2000-2006年间与惠州市恒辉药业有限公司等32家单位形成应收款项,账龄三年以上,经审计师函证未回函,金额8,862,107.97元,按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8,862,107.97元。
 6、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在2000-2006年间向恒吉印刷厂等46家单位支付的包装物及印刷费共计853,183.82元,发票未回,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请证未回函,按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853,183.82元。
 7、其他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1,160,557.71元,为特批扣下的进项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全额核销。
 8、其他应收款—调整1,063,274.84元,主要为2001年至2005年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全额核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3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现将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15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里会议(武汉市武昌东路325号)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债务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①与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②与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审议《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股票方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日:2009年7月14日上午8:30-5:00
 六、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7月14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授权证明到会议地点;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授权书原件到会议地点;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以上授权委托手续必须经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委托人
张洪斌	佐士代表本单位人 刘保华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事项行使项项投票权;
 2、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发表意见;
 3、对不可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作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单人授权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3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现将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15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里会议(武汉市武昌东路325号)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债务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①与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②与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审议《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股票方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日:2009年7月14日上午8:30-5:00
 六、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7月14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授权证明到会议地点;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授权书原件到会议地点;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以上授权委托手续必须经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委托人
张洪斌	佐士代表本单位人 刘保华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事项行使项项投票权;
 2、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发表意见;
 3、对不可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作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单人授权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八、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保华 陈秀娟
 电话:027-87654767
 联系人:刘保华 陈秀娟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99 股票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9-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之补充协议》。